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6〕50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7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陈荣茂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福建省茶树种质资源系统性保护与创新利用的建议》（第1274号）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林长制为抓手，将森林资源保护纳入林长制工作内容，压紧压实属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一是保持严的态势。先后部署开展“清零攻坚”、“质量提升年”、“毁林整治”、“绿剑”、“护绿”等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破坏重要生态区位、群众反映强烈的毁林开垦、毁林种茶等问题，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增违法行为。二是深化“林长+”协作机制。建成省级“林长+警长”联合办公室，并以省林长办名义出台《关于深化“林长+警长”机制 强化行刑双向衔接工作指引》，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发挥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职能优势，共同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凝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合力。三是健全完

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率先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强化“全链条”监督 有力防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有效衔接，构建源头防控、批后监管、案件查处、执行处置、责任落实、组织领导的闭环执法管理制度，强化对森林资源的系统性保护、全周期监管、精细化防控。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林业执法监督效能，充分运用大数据、遥感监测等现代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处置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线索，严厉打击毁林毁竹种茶等行为。深入实施《福建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推进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信息共享机制化、执法协作高效化，以法治力量守护林业生态安全。

领导署名：林旭东

联系人：周伟嵘（执法监督处）

联系电话：0591-87871670

福建省林业局

2026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